

经济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JINGJIJIANSETZHONGDEFALUWENT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长沙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08千字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0册

统一书号: 6190·019

定价: 1.40元

前 言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随着我们国家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用经济法规指导和管理经济，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的任务，日益紧迫地提到了国家立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的面前。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适应国家完善经济立法、健全经济司法、加强经济建设中的法律秩序的要求，我们撰写了《经济建设中的法律问题》一书。第一章论述了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第二章到第四章阐明了法律调整经济建设的基本制度，即：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财产所有权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以下各章就法律调整经济建设的几个重要领域分别进行了论述。它们是：计划调节的法律问题、劳动关系的法律问题、物资供应的法律制度、基本建设的法律调整、投资的法律问题、发展科学技术的法律问题和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而经济司法和经济制裁的各种制度则放在最后一章论述。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的集体著作，参加撰写的有：孙亚明（第一章）、谢怀栻（第二章）、王家福（第三章）、余能斌（第四章）、薄凤阁（第五章）、陈明侠（第六章）、王革（第七章）、王保树（第八章）、李勇极（第九章）、夏淑华（第十章）、文伯屏（第十一章）、余鑫如（第十二章）。参加撰稿的同志对书稿进行了认真的集体讨论。

全书由王家福、谢怀栻、王保树、梁慧星统一修改定稿。由于水平的限制，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建设的法律调整

- 第一节 法律调整经济建设的必要性…………… (1)
- 第二节 法律对经济建设的作用…………… (9)
- 第三节 法律调整经济建设的基本原则…………… (14)
- 第四节 法律对经济建设的调整方法和形式…………… (20)

第二章 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 第一节 经济组织和经济组织法人…………… (23)
- 第二节 我国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征和种类…………… (32)
- 第三节 经济组织法人的成立…………… (37)
- 第四节 经济组织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4)
- 第五节 经济组织法人的组织与管理…………… (49)
- 第六节 经济组织法人的整理、变更和解散…………… (54)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制度

-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58)
-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法律制度…………… (64)
-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法律制度…………… (72)
- 第四节 个人所有权法律制度…………… (78)
-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制度…………… (82)

第 四 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87)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94)
第三节	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02)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10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12)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14)
第七节	合同的管理	(117)
第 五 章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律调整	(122)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法律形式	(134)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法定程序	(146)
第 六 章	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第一节	劳动立法与经济关系	(155)
第二节	公民的劳动权问题	(161)
第三节	劳动者的民主管理权	(167)
第四节	劳动报酬、劳动保险与生活福利	(173)
第五节	劳动保护	(181)
第六节	劳动纪律	(186)
第 七 章	物资供应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物资供应和法律调整	(191)
第二节	物资供应的法律形式	(197)
第三节	物资供应合同的基本特征	(207)
第四节	物资供应合同的基本条款	(212)
第五节	物资供应合同的责任	(215)

第八章 基本建设的法律调整

- 第一节 量力而行原则, 必须用法律保障执行…………… (219)
-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形式…………… (225)
- 第三节 基本建设合同的地位和作用…………… (234)
- 第四节 建筑安装承包合同…………… (239)
- 第五节 基本建设的监督与合同仲裁…………… (248)

第九章 投资的法律问题

- 第一节 对投资进行法律调整的意义…………… (252)
- 第二节 投资资金的来源和渠道…………… (258)
- 第三节 投资的法律形式…………… (264)
- 第四节 投资的监督…………… (273)
- 第五节 利用外资的几个法律问题…………… (277)

第十章 发展科学技术的法律问题

-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法律调整…………… (282)
- 第二节 保护和奖励创造发明的法律制度…………… (290)
- 第三节 推广和利用创造发明的法律制度…………… (297)
- 第四节 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专利法律制度…………… (304)
- 第五节 商标法律制度…………… (313)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 第一节 法律调整在环境保护中的意义…………… (320)
-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调整的原则…………… (328)
-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 (333)
-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责任…………… (348)

第十二章 经济司法和经济仲裁

- 第一节 加强经济司法的意义…………… (353)

第二节	我国经济司法制度·····	(361)
第三节	我国经济仲裁制度·····	(375)
第四节	经济制裁制度·····	(382)

第 一 章

经济建设的法律调整

第一节 法律调整经济建设的必要性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赢得解放战争胜利后，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消灭了剥削制度。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并且在工业、农业、商业、外贸以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为进一步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十二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经济建设不能不居于首要地位。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自觉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合理地建立和逐步改进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这一整套错综复杂的生产关系，有计划按比例地妥善安排和发展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第三产业，协调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社会生产

力的增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将推动社会主义的国防建设、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以及体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因此，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是我们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着重点，也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们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的出发点和中心。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它反映经济基础并依存于经济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驳了那种“好象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错觉，并举航海法和继承法为例，说明法律对于经济基础的依存性^①。但是，法律并不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它同时也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就法律与上层建筑中的其它组成部分（例如哲学、宗教等）相比较而言，法律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更为密切，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也更大。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与其它行为规范（例如道德）的区别就在于，它是由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这就使得统治阶级能够通过制定和执行法律规范，有意识地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整。

恩格斯在谈到法律的起源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人类自有阶级以来，任何统治阶级总是用体现自己意志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以保护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条件，促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4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有利于该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世界上保存完好的最古老的汉穆拉比法典中，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占了相当大的篇幅。法典对奴隶主所有制下的租赁、借贷、雇佣等各种关系以及对各种手工业者的工资标准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中，也专门设立了“债务法”（第三表）、“占有权法”（第六表）及“土地权利法”（第七表）。在我国秦代，新兴地主阶级也制定了《田律》、《厩苑律》、《仓律》、《工律》、《均工》和《金布律》等法规，分别对农业、畜牧业、仓储、手工业管理、商业、货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种社会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公元八世纪初，拜占庭帝国的《农业法》，是专门调整土地关系及与土地有关的各种关系的单行法，大致相当于现代国家的土地法。至于著名的罗马法则是前资本主义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善的法典，被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①。特别是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继法国民法典之后，各国相继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作为调整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基本法。近世以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在民法典和商法典之外，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作为国家对社会经济实行干预的法律手段。这些为数众多的经济法规，后来被称为“经济法”。由此可见，法律从来就是一切统治阶级用以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

我国人民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以后，也用自己制定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主要职能，已转移到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来。这样，对经济建设的法律调整便显得更加重要。早在五十年代前期，我们党和国家对经济建设的法律调整就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当时，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办法》、《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矿业暂行条例》、《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等必要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于我们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建立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一九五七年以后，由于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的影响，轻视法制，有法不依的现象相当严重，法制建设一度被削弱。六十年代初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需要，我们陆续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有关工业、商业、教育、科学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社会主义法制才又重新被重视起来。“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破坏殆尽，使我国国民经济遭到巨大损失。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和国家拨乱反正，对经济建设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法律调整的措施。一方面，加强了经济立法。从一九七六年十月到一九八一年初，先后颁布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现有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工作的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工矿产品供应合同条例（试行）》、《发明奖励条例》、《森林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二百多个经济

法规。另一方面，建立了经济司法。一九八〇年以来，人民法院设置了经济审判庭，人民检察院建立了经济检察机关，分别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和经济检察工作。这一切，对于我国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了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建国三十二年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我们党和国家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经验表明，人民从事经济建设、管理经济，必须以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为准则。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经济就蒸蒸日上；不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经济就会受到破坏。这是我国人民付出了重大的代价总结出来的一条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施组织和领导职能所必需。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在基本上完成夺取政权和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以后，紧接着就要解决组织、领导或管理国民经济这一艰巨任务。列宁说，“苏维埃政权现在所面临的一个提到首位的管理国家的任务，还有这样一个特点：现在（在文明民族的现代史上大概还是第一次）所说的管理，不是政治而是经济具有更重大的意义”。^① 当今，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拥有防御外来侵略和在国内对极少数阶级敌人专政的职能以外，还肩负着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组织和领导的历史任务。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组织经济的职能，是包括资产阶级国家在内的任何剥削阶级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干预所不能比拟的。因为剥削阶级国家一是一小撮剥削者的国家；二是分别以对生产资料的奴隶主占有制、封建主占有制和资本主义占有制为基础，以维护剥削者榨取剩余劳动为主要目的；三是同广大劳动人民处于尖锐对立的状态之中，根本不可能有计划地组织全社会经济生活。

①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6卷，第130页。

而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人民当家做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的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因而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能够而且必然实施组织和领导经济的职能，并把社会主义法律作为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如果不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社会中各种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举国上下一体遵行，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列宁所说的“组织统计工作，监督各大企业，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①的历史使命，势必也无从谈起。实践证明，长期以来，那种把法律仅仅解释为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工具的看法，是不对的。特别是，在我国阶级状况发生根本变化以后，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全国工作重点业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经济建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的职能上升到了主要的地位。而运用法律所拥有的各种手段和方法，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调整经济建设中的各种关系，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也就成为社会主义法律的首要任务。

其次，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这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统一。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是保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基础，因而也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将来逐步实现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78页。

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前途的大事。而要真正把主要精力集中于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离不开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因为：（一）只有我们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作出的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用宪法和法律形式加以肯定，赋予法律效力，才能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证今后除了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那时仍然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容许的经济建设）以外，紧紧把握住这个重点，坚定不移地组织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宏伟大厦，反对任何人以任何借口离开这一中心任务，绝对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二）只有逐步建立和完善民主管理、劳动报酬等法律制度，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才能增强亿万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为四化献身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自觉地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三）只有不断建立和健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中的各种法律制度，使人人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知道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才能建立起良好的生产秩序和经济秩序，逐步把经济建设纳入法治的轨道，保障和促进社会生产力有计划地、持续地、高效益地向前发展。

第三，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这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依据我国国情，按照客观规律组织现代化建设所必需。实践经验表明，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以我国国情为出发点，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否则，势必事与愿违，造成极大的损失和浪费。然而，如何才能使现代化建设符合我国国情，适应客观规律要求呢？当然，首要的是通过实践，加深对国情和客观规律的认识，并制定出相应的路线、方针、政策。但是，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手段之一。

我们知道，国情也好，客观规律也好，都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社会主义法律同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在于，法律既应如实地反映它们的现状和要求，又应为改进现状和实现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渠道和有力的保障。因为，（一）法律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如果法律不反映国情的现状和客观规律的要求，就不能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促进的作用。同时，法律具有行为规范的特性。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因此，用反映国情和客观规律要求的法律调整经济建设，就可以把它们的状态和要求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变成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从而通过依法办事，使得按客观规律办事落到实处。当然，这给立法工作提出了艰巨的任务；（二）法律还具有国家意志的特性。国情和客观规律的要求一经规范化、法律化，就成为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法律办事，盲目蛮干，随意胡来，都是违法行为；（三）法律还具有强制执行的特性。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② 国情和客观规律的要求一经规范化、法律化，就不但成为国家意志，而且对于任何破坏法律的行为都要依法追究，给以应有的制裁，用国家强制力保障按照国情和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这样，我们就能切实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适合我国国情，符合客观规律的道路胜利前进，逐步实现在经济上技术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大大提高我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崇高目的。

第四，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推动生产建设顺利发展所必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既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